

潢川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潢双随机办〔2026〕1号

潢川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潢川县“一业 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的通知》

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县政府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35号）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

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近年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县联席办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潢川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见附件），现予以印发。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系统各单位的相关业务指导，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部门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推动“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请县级各行业牵头发起部门认真研究制定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各部门开展任务时，任务发起部门请联系联席会议办公室，不要自行通过平台建立任务。

联系人：朱梦云 3913135

邮 箱：hcgspzd@163.com

附件：潢川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潢川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备注
1	公办中小学	教育体育部门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	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体育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	养老服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备案登记、日常管理、安全隐患排查进行检查。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机构	

	务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殡葬业	民政部门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5	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县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文化旅游、住建、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6	法律咨询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是否以律师事务所、律师名义经营、宣传	全县注册法律咨询服务公司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在潢川县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8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全县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9	机动车 检验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0	城镇瓶 装燃气 企业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行为和安全 管理	城镇瓶装燃气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充装行为、充装资质证书、 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输资格进行检查		
		公安部门	燃气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11	道路运 输客运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全县在监管平台中道路运 输客运站经营单位	

	站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2	驾培领域	交通运输部门	驾培领域联合检查	全县驾培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13	农作物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	兽药生产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特殊作业安全，人员资质与培训。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应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7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交通运输部门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1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	规模发卡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9	税务重点稽查对象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列入税务随机抽查对象重点稽查对象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0	劳动用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1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全县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2	公共场所卫生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全县公共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3	统计	统计部门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	四上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4	小额贷款	金融中心	对小额贷款公司基本证照情况、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监管系统使用情况、变更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全县存续小额贷款公司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5	房地产开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26	消防安全	消防救援部门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消防重点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7	雷电防护装置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是否持续符合法定条件；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的规范情况；	全县防雷检测从业企业	

	检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8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检查	纳入取水许可用水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